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5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0773-2141GNHIFWCS0906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5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0773-2141GNHIFWCS0906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总则.....	16
三、磋商文件.....	19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六、磋商及评审.....	25
七、确定成交.....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41
资格审查表.....	45
符合性审查表.....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3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54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55
2.1 分项报价表.....	56
附件 3 采购需求响应表.....	57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58
附件 5 合格供应商证明.....	60
附件 6 保证金缴纳凭证.....	62
附件 7 服务方案.....	63
附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64
附件 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单独递交，不密封）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5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 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773-2141GNHIFWCS0906

项目名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5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109000.00 元

最高限价 (如有): 210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5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具体内容, 数量以及技术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含)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督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年06月01日至2021年06月0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 网上下载(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备案, 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报名、下载电子版的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售价: 300元(开标现场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06月15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保亭县保兴东路与园林巷交叉口北50米)保亭开标室1,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 2021年06月15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保亭县保兴东路与园林巷交叉口北 50 米）保亭开标室 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保亭县，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响应书——非电子标：响应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地 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明中路 15 号

联系方式：0898-836685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2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栋 601 室

联系方式：0898-685563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工

电 话：0898-685563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分包情况、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p>1. 分包情况：本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包，<input type="checkbox"/>分包：分为个包，分别是：___/___）</p> <p>2. 预算金额：<u>2109000.00</u>元。</p> <p>3. 最高限价：<u>2109000.00</u>元。</p> <p>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p>
3.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p>

		<p>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 2018 年度-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后应进行审计的财务报表，若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相关证明材料。</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证明。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p> <p>②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加盖单位公章,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按规定格式填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含)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

(3)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督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网站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证明)。

4. 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

		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详见本章第 21.2 条款)
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5	联合体响应	是否允许联合参加采购活动： <u>否</u> (是、否)
3.5.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6.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_____ 1. 时间： _____ 2. 地点： _____ 3.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1.3	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 (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_____ 递交样品联系人： _____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_____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演示要求：_____（内容、设备等要求）
13.1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 4. 保证金支付的银行信息为：招投标系统中随机分配的保证金子账户 （ http://zw.hainan.gov.cn/ggzy/ ） 5. 其它： （1）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需附在响应文件中； （2）根据《海南省全面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开户许可证可以不附于响应文件中； （3）磋商保证金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5.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u> 1 </u> 份, 副本 <u> 3 </u> 份; 电子文档 <u> 1 </u> 份（ U盘或光盘 ）。
16.2	电子文件格式要求	U盘或光盘中的电子文件必须为“*.pdf”格式，内容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含签字和盖章，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3	装订方式	纸质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以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开启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以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组成，共 <u>3</u> 人。评审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_____ 2、样品评审标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_____ 2、演示评审标准：_____
29.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u>1</u>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

		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____ %。 2. 提交时间：∟； 3.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 4.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38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 缴纳方式：将代理服务费缴入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另行通知）。
41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43	补充内容	<p>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约定。</p> <p>2.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地方，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本次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p>3. 前附表说明：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p>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八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八条。

1.3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供应商除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实质性要求：指磋商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合格的供应商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条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5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8 对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8 条。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8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4.1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

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构成

8.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但供应商应按不同包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不允许不同分包编制于同一个响应文件中，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的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无论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条。

12. 响应报价

1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若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选择性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磋商文件领取人、提交响应文件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 36.1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7.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8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3.5.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条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

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样式及签署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条中的规定份数，准备和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一份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封皮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及“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 1 份，要求 PDF 格式（内容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且与正本内容签字盖章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响应文件应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须加盖骑缝章。

16.3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无法辨认、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响应专用袋（箱）中（正本和电子文件一同密封在一个响应专用袋（箱）中，所有副本一同密封在一个响应专用袋（箱）中），在响应专用袋（箱）接口处粘贴密封条，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2021年6月15日8:30)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两个专用袋或箱包装封皮上分别注明：“响应文件正本及电子文件”、“响应文件副本”以示区别。

(3)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 17.1 条、17.2 条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1 条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1 条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磋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六、磋商及评审

20. 磋商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20.2 磋商会议程序

- (1) 按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
- (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3) 宣读采购人、监督代表及供应商等参会人员信息
- (4)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 (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初审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8)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 (9)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20.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条。

★22. 资格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2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2.3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2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2.3.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联合体，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

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23.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样品及演示

2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3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4.1条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3条。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

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五章 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6.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27.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符合 23.2 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 响应无效

2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相符，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9.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或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29.4 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其最后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3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 27.2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5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提出不低于 3 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须知第 27.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2. 保密原则

3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

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确定成交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条。

34.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

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洁自律规定

3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40.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1. 质疑与接收

4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条。

42.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43. 补充内容

如有需解释说明或补充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3 条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5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2) 项目编号：0773-2141GNHIFWCS0906

(3) 预算金额：2109000.00 元，总报价必须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范围的全部内容，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4)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

(5)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以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一) 工作背景

根据《海南省水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琼水建管〔2018〕407 号）及《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 号）的要求，首次大坝安全鉴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5 年内进行，以后每隔 6~10 年进行一次。同时，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应及时开展水库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因此，对我县水库进行安全鉴定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二) 工作内容

(1) 本次水库安全鉴定涉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小（1）型水库 25 宗。具体见表 1。

表 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小型水库名单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工程规模
1	番那水库	三道镇	小（1）型
2	番坡水库	新政镇	小（1）型

3	毛真水库	响水镇	小（1）型
4	七仙岭水库	保城镇	小（1）型
5	石建水库	加茂镇	小（1）型
6	二队水库	加茂镇	小（2）型
7	共村水库	加茂镇	小（2）型
8	五一水库	加茂镇	小（2）型
9	什问水库	新政镇	小（2）型
10	南划水库	保城镇	小（2）型
11	轻疗水库	保城镇	小（2）型
12	毛弄水库	保城镇	小（2）型
13	红兄水库	保城镇	小（2）型
14	番亲水库	什玲镇	小（2）型
15	木棉水库	三道镇	小（2）型
16	什偶水库	三道镇	小（2）型
17	红合水库	响水镇	小（2）型
18	什龟拉水库	南林镇	小（2）型
19	什叭水库	南林镇	小（2）型
20	岸坡水库	六弓乡	小（2）型
21	田岸水库	六弓乡	小（2）型
22	北赖水库	六弓乡	小（2）型
23	信具水库	六弓乡	小（2）型
24	岸群水库	六弓乡	小（2）型
25	祖八水库	六弓乡	小（2）型

三、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开展水库安全鉴定工作，对每个水库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坝安全评价。

2、现场安全检查包括查阅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与运行资料，对大坝外观状况、结构安全情况、运行管理条件等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工作的重点和建议，编制大坝现场安全检查报告。

3、大坝安全评价包括工程质量评价、大坝运行管理评价、防洪标准复核、大坝结构安全、稳定评价、渗流安全评价、抗震安全复核、金属结构安全评价和坝安全综合评价等。

4、提交的工作成果

(1) 现场检查报告

(2)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考文本, 双方可根据情况另行更换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

二、服务报价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即¥_____元;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_____。(如果乙方违约, 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2) 服务地点: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五、服务内容要求

六、采购人配合条件

(双方协商约定)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双方协商约定)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_处理：

- 1)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完全不能履行，可解除合同，双方自担损失。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

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六、磋商及评审”、“七、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供应商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样品及演示

3.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4、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 26 条。

5、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27 条。

6、比较及评价

6.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比较及评价详见本章附件 3。

6.2 在磋商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25 条内容执行。

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4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7、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7.1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响应产品非供应商生产制造的须提供）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

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 非联合体参加磋商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产品最后报价的 6% (6%-10%)

(2) 联合体参加磋商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参加磋商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参加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 2% (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2 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 6% (6%-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3 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最后报价的 / %。

8、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 28 条。

9、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需提供新版合法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度-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后应进行审计的财务报表，若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提供原件核验。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金缴费记录和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加盖单位公章，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按规定格式填写）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

		<p>时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含）及以上资质。</p> <p>（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p> <p>（3）供应商应具备：具有勘察和设计资质的，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督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网站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证明）。</p>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9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份数、样式及签署规定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	
4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其它	无其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6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附件 3

技术商务评审表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商务部分	人员配备 (18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9分)：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的得2分。项目勘察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3分，同时具备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p> <p>证明材料：需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网上打印的社保凭彩印件视同原件)、职称证、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否则不得分。</p> <p>2、拟配备本项目团队人员(9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水文、地质、测量(或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配备齐全得6分，配备不齐不得分；其中地质专业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加3分；此项满分为9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具有以上相应人员的注册证或职称证书及2021年1月至今在投标单位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网上打印的社保凭彩印件视同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18

		原件核验，否则不得分。	
	类似经验 (15分)	2018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单独承担过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5分，此项满分15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否则不得分。	15
	企业荣誉 (4分)	2015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的得4分。本项满分4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否则不得分。（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4
	体系认证证书 (3分)	1、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50分)	1、对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本项满分8分）： A.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安全鉴定工作作	8

		<p>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一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的得 8 分；</p> <p>B.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安全鉴定工作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一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有一定认识，表述一般的得 4 分；</p> <p>C.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安全鉴定工作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一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认识不足，表述模糊的得 2 分；</p> <p>D. 其他情况不得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2、安全鉴定工作大纲评价(本项满分 16 分):</p> <p>A. 提出的工作方案大纲合理可行、详细有力，有深入表述可操作性强的，得 16 分；</p> <p>B. 工作方案大纲一般，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基本了解，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p> <p>C. 有工作方案大纲但大纲内容笼统简单可操作性不确定的得 5 分；</p> <p>D. 工作方案大纲较差的或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16
		<p>3、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本项满分 8 分):</p> <p>A.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表述详尽、合理的得 8 分；</p> <p>B.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表述一般的得 4 分；</p> <p>C.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表述较差的得 2 分；</p>	8

	D.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p>4、工作进度和各工作时间安排（本项满分 8 分）</p> <p>A. 提供的工作进度和各工作时间安排非常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p> <p>B. 提供的工作进度和各工作时间安排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p> <p>C. 提供的工作进度和各工作时间安排一般、可操作性差的，不能很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 分；</p> <p>D.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8
	<p>5、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本项满分 6 分）：</p> <p>A. 服务承诺切合实际，提出建议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B. 服务承诺较合理，提出建议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C. 有服务承诺但不合理，提出建议简单、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D.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6
	<p>6、方案编制质量（本项满分 4 分）：</p> <p>A.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强，4 分；</p> <p>B.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1 分；</p> <p>C. 内容不完整，有缺项的不得分。</p>	4

价格部分	价格评审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10
合 计			1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附件 5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附件 6 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7 技术方案等

附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如有格式的，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小写）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本项目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6）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7）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磋商会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承诺	

注：

- 1、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此表中，磋商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3、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4、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现场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内容	单项金额（元）	备注
.....		
	总价合计		

注：

-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采购需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商务、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完全响应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应答，完全响应则在“供应商响应情况”下打“√”，如有偏离如实填写。在“偏离/完全响应”处填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添加的条款也请列出。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修改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60 天有效（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公司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5 合格供应商证明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以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条以及须知“3.合格的供应商”约定。

注：以上资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算）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若提供银行保函的，响应文件中须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银行保函原件于开标现场提交。

附件 7 技术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可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附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8.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8.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5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5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	0773-2141GNHIFWCS0906
最后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表》说明：

- 1、本表最后报价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 3 份（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未携带加盖公章的最后报价表视为未响应最后报价**），本表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 2、本表中磋商报价磋商现场**手工填写并盖手印**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后报价。
- 3、本表中磋商报价如有大小写不一致，以报价大写为准。
- 4、只需打印 附件一 最后报价表，本页说明无需打印。

附件二 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单独递交，不密封）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应退磋商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竞标。

2、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准确填写并打印本附件，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

注：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见附件）单独递交，不密封。